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陳佳吟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38

受文者：佛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501579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（157960原函.PDF、157960附件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切除子宮未切除卵巢，得否請生理假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0月20日局考字第0950064315號書函轉銓敘部95年9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52705675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- 二、教育人員類此情況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、部屬機關學校（含附設醫院及其分院）、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95/10/26
08:42:47

裝

訂

線